

西南养猪〔2023〕51号附件：

西南养猪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2023年5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防止和减少事故发生，保障员工人身安全，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下属各单位所有涉及到人身及财产安全的生产管理活动，适用本规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安全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

第四条 公司对在安全生产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事故责任者给予严肃处理，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章 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第五条 安全生产实行“一把手”责任制，各层级单位“一把手”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其他管理干部是职责范围内的主要责任人。要求各生产单位、线组/农户在各区域范围内张贴《安全生产责任人公告》（附件4），责任人调动交接时需及时更新责任人公告。

各级生产单位每年1月份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附件5）

和岗位安全告知书（附件 6）（发生岗位变动的需在变动后一个月之内重新签订），并将签订情况报至三级公司办公室备案。

第六条 公司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分公司成立安全生产工作小组，各四五级单位设置兼职安全生产管理员。

1.三级公司安全生产领导小组

组长：负责全面工作（副）总经理

副组长：三级公司分管办公室副总经理

成员：副总经理（包括技术总监、财务总监）、公司总部职能部门负责人及分公司主管全面工作的经理级干部

2.四级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小组

组长：负责全面工作的经理（副经理）

成员：分管副经理（经理助理）和下属各五级单位负责人、安全生产工作管理员

3.领导小组负责贯彻上级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研究、协调本单位内部的重大安全生产问题，部署有关安全生产工作，负责较大和重大安全事故调查与处理的领导与组织工作。工作小组结合本单位实际，研究、制定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安全生产技术规程等安全管理制度；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问题；定期和不定期地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及时消除事故隐患；负责一般安全事故的调查与处理等相关工作。

4.各四级办公室统筹安全会议召开、培训、检查等，开展日常安全工作，落实小组工作部署。每月 25 号上报《安全事故月度统计表》（附件 13）、《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一张表》（附件

3)《安全管理系统录入情况统计表》(附件1)、《安全隐患负面清单》汇总表等;每年6月15日、12月15日前汇总半年度及年度安全事故整体情况,上报至三级公司办公室;每季度末月25日前,将季度安全生产总结上报三级办公室备案。

5.各五级生产单位设兼职安全生产相关人员1~3人。原则上要求安全管理员由场长助理或者后勤组长兼任,安全检查员由生产主管及区长兼任,负责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对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应及时提出纠正措施,对拒不执行人员有权向上一级领导汇报并要求其停工。

第三章 安全生产培训教育

第七条 各四级单位每季度开展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以及安全生产的典型经验和事故教训等教育类培训不少于1次。各五级生产单位每月安全培训不少于1次,每季度开展应急预案培训或现场演练不少于1次。

第八条 各单位必须对新招聘或新调入的员工(含劳务工、实习生)进行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并结合理论教育和现场教育进行综合培训教育。未经安全生产培训教育或考核不合格的新员工不得安排上岗,考核合格的新员工,需指定具有本岗位实践经验的熟练师傅负责指导新员工的安全技术操作,并在安全培训考试记录表(附件8)签字及签订岗位安全告知书。每月10日到岗新员工,需本月内通过考试,其余的新员工不得超过下月末通过考试。

第九条 各单位营造全员学习安全知识氛围,加强人员组

织和安全宣传，充分利用安全知识题库，大家平时自学自练，公司每季度在学习平台上进行一次安全知识线上考试，考试采取划定时间三天、时长半小时、随机抽题方式，考试的参与度和得分情况纳入月度考核评分内容。

第十条 对于国家要求需持证上岗的特殊岗位，如锅炉、压力容器、车辆驾驶、易燃易爆物品管理等特殊工种的操作人员，必须进行专门的安全操作技术培训，且需经过考试合格后，取得相关作业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凡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和进行新科研项目试验时，必须对操作人员进行新操作方法的安全生产教育，并经考试合格后，方可进行操作。

第十一条 在进行重点设备检修、安装以及进行危险性作业前，安全技术员和单位责任人必须制定好安全管理措施和技术措施，对作业人员进行现场安全交底和安全教育。动火作业、高空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需执行事前审批制度。

第十二条 各单位利用早会、班组会议（如服务部早会、种猪场和饲料厂各线/班/组早会）等，常规开展安全生产教育，作业前要针对工作特点，讲解安全生产控制要点、安全措施，季节性高发事故案例及防范要点提醒等，诸如舍内跳闸、设备或线路异常、保温灯松动脱落、设备或猪只伤人等。

第十三条 各单位应按要求配备并配足劳动保护、安全生产所必须的安全设备设施，以及必要的安全检查工具和器材等。

第四章 安全生产制度

第十四条 各单位应根据《养猪猪业三部安全危害因素与

关键控制措施工作表》（附件 9），重点关注安全危害因素和定期检查关键控制措施的执行情况。

第十五条 各四级公司制定和完善各个生产环节的安全生产管理规范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各五级生产单位应制定和完善各项生产设备设施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使用养猪猪业三部《安全生产标准操作规程（SOP）》（附件 10），将相关作业标准在现场进行张贴。各生产场所须张贴悬挂宣传标语，危险源处必须安装醒目规范标识。

第十六条 各单位每季度作一次安全生产总结，凡发生安全事故的，必须按照事故的等级召开相应级别事故分析会、事故总结会等专题会议。针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密闭猪舍断电事故处理、电气火灾事故处理、人员触电事故处理、高处坠落事故处理、污水外漏事故处理、沼气中毒事故处理、食品安全事故处理、台风雨雪等自然灾害事故处理预案等；各生产单位每季度组织全体员工开展至少 1 类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培训或应急处理演练，确保全体员工熟知事故应急处理的各项具体要求。

第十七条 各单位应根据本单位安全生产的需要，合理配置并配足消防器材、漏电保护装置、断电报警装置、监控装置等安全生产防护和监控设施；配置必要的防护用品、用具，不断改善员工工作环境；对不合理的流程进行改进或重新设计，对老化、破损严重的设备设施及时更换。

第五章 安全生产检查

第十八条 各四级公司每季度对各五级生产单位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检查，并将检查报告以及负面整改清单汇总，传阅上级单位。

第十九条 各五级生产单位每月按《安全生产检查表》（附件 11），开展至少一次安全生产检查，对安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或存在的安全隐患，制定整改计划及措施，详细填写《隐患负面清单》（附件 12），并将检查表及负面清单递交四级公司办公室汇总，于每月 25 日之前传阅三级公司办公室，完成整改后及时报给上级单位及三级办公室。

第二十条 各单位应根据阶段性生产管理的需要，组织开展专项安全检查。专项检查包括生产操作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安全、交通安全等。

第六章 安全生产事故报告与处理

第二十一条 安全生产事故是指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造成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第二十二条 根据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含合同工、劳务工及合作家庭农场）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一般分为以下等级：

表1：事故等级及分类标准

事故等级	标 准
一般事故（IV级）	造成 3 人及以下轻伤，1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较大事故（III级）	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轻伤，或者 10 万元及以上 2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重大事故（II级）	在社会上造成较恶劣的影响，使公司的形象和信誉在一定区域内受到损害，造成 1 人及以上、3 人以下死亡或者重伤、或 10 人及以上群伤，或者 200 万元及以上 5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特别重大事故（I级）	严重影响集团公司的生产和经营秩序，在社会上造成严重恶劣的影响，使集团公司的形象和信誉受到损害，造成3人及以上死亡或者重伤，或者500万元及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注：本条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本规定所指重伤为按《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被评定为一至四级伤残等级的，轻伤为按《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被评定为五至十级伤残等级的。	

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安全事故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第二十四条 安全事故发生后，应逐级如实报告，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安全生产事故（以下简称事故）应逐级如实报告，安全事故报告程序如下：

1.发生一般安全事故时，事故单位应立即将事故情况报四级公司办公室及负责全面工作经理，四级公司6小时内上报分管副总，并在24小时内将事故情况书面报告上报到三级公司办公室、财务信息部，并按事故类型及时录入集团安全管理信息化平台。

2.发生较大、重大安全事故和特重大安全事故时，事故单位应立即将事故情况报告报三级公司，并由三级公司在6小时内将事故情况报猪业三部，并在24小时内将事故情况书面报告上报到猪业三部，并按事故类型及时录入集团安全管理信息化平台。发生特别重大安全事故时，三级公司需上报到集团和猪业三部。

3.报告人应当清楚报告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事故现场情况、已经采取的措施和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在可能的条件下，还应报告事故的简要经过、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

（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4.事故发生单位必须根据安全生产事故等级（事故等级当时不能准确界定时，按预估等级而定），在规定时间内上报至有关领导和部门。相应级别的干部须在规定时限内到达现场亲自组织事故的调查处理。

表 2：安全生产事故报告时间及现场处理

事故	报告时间	事故现场处理干部	赶赴现场时
一般事故 (IV级)	1.事故单位即刻上报分公司。 2.事故发生 6 小时内报至分管副总经理、西南养猪公司办公室，若有人员受伤须同时报至西南养猪公司人力专员；并于 24 小时内书面报告至以上领导及部门。	事故单位负责人	1 小时内
		分公司经理级干部、办公室负责人	2 小时内
较大事故 (III级)	1.事故单位即刻上报分公司。 2.事故发生 1 小时内报至分管副总经理、西南养猪公司办公室，若有人员伤亡须同时报至西南养猪公司人力专员；并于 12 小时内书面报告至以上领导	事故单位负责人	1 小时内
		分公司经理级干部、办公室负责人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	2 小时内
重大事故 (II级)	1.事故单位即刻上报分公司。 2.事故发生 1 小时内报至总经理、分管副总经理、西南养猪公司办公室，若有人员伤亡须同时报告至西南养猪公司人力专员；并于 12 小时内书面报告至以上领导及部门。	事故单位负责人	1 小时内
		分公司经理级干部、办公室负责人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	1 小时内
		分管副总经理	接到报告后 即时前往处理
特别重大 事故 (I级)	1.事故单位即刻上报分公司。 2.事故发生 1 小时内报至总经理、分管副总经理、西南养猪公司办公室，若有人员伤亡须同时报告至西南养猪公司人力专员；并于 12 小时内书面报告至以上领导及部门。	事故单位负责人	1 小时内
		分公司经理级干部、办公室负责人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	1 小时内
		分管副总经理	接到报告后 即时前往处理
		总经理	

第二十五条 安全生产事故实行分级调查处理，如下：

表 3：事故分级调查表

事故等级	调查单位	处理单位	呈报
一般事故	四级公司	四级公司	西南养猪公司
较大事故	西南养猪公司	西南养猪公司	猪业三部

重大事故	猪业三部	猪业三部	集团
特别重大事故	集团	集团	集团

第二十六条 事故发生 2 天内开展事故调查，4 天内出台处理意见。事故调查组应当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经过、事故原因和事故损失，查明事故性质，认定事故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并向布置事故调查任务的单位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第二十七条 事故单位必须支持配合事故调查组的调查处理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后续要参照事故调查报告，及时全面落实整改措施，并将整改情况反馈至事故调查组。

第二十八条 各四级公司每月 25 号之前上报《安全事故月度统计表》（附件 13）。

第七章 安全生产考核

第二十九条 安全生产考核涉及的所有数据均来自集团“安全生产管理”平台系统，资料录入截至时间为每月25日，所有安全管理资料由四五级单位安全管理人员录入，每月进行考核评分，每季度进行排名通报。考核具体方案如下：

表4：安全考核方案

分类	评分标准	考核频率	分值
录入系统	包括但不限于新员工入职培训资料（签到表、水印照片、记录表）、日常安全培训教育（签到表、水印照片、纪要）、日常安全检查（检查表、整改前后负面清单）、安全管理台账（特种作业证件台账、车辆证件及保险台账、有限空间台账、灭火器台账、有限空间作业防护用品台账、高压供电防护用品台账、标识标牌数量台账、特种作业流程审批台账）、应急演练或应急预案培训（水印照片、签到表、简报或纪要），共 20 项，录入每少 1 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月度	15

新员工入职培训考试	每月 10 号前入职新员工须当月通过安全培训考试，10 号后的须在下月通过考试。培训考试资料录入率每降低 5%，扣 1 分，扣完为止，未落实扣 12 分。	月度	12
日常安全培训教育	四级公司所有五级生产单位每月一次，完成率每降低 20%扣 1 分，扣完为止，未落实的扣 5 分。	月度	5
日常安全检查	四级公司所有五级生产单位每月一次，完成率每降低 10%扣 1 分，未落实扣 10 分；专项检查隐患负面清单限期未完成整改的或整改完成后无反馈的，扣 10 分。	月度	10
安全管理台账	8 大类台账每少 1 项扣 1 分（有限空间作业台账，在发生时进行考核），扣完为止。	月度	8
应急演练或应急预案培训	所有五级生产单位每季度演练或应急预案培训一次，完成率每降低 20%扣 1 分，扣完为止。完成率按录入系统的演练或应急预案培训总数/五级生产单位数。本项在每季度末月进行考核评分，其余月份是满分。	季度	5
安全事故	凡出现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用电设备、食品、消防、生产操作、环保、交通等），按照一般事故扣 5 分/次，较大事故扣 10 分/次，重大（含特重大）事故扣 20 分/次。任何瞒报、漏报、迟报的事故，一经查实，除按事故等级扣分外，每起加扣 20 分。	月度	20
安全工作报表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一张表》、《隐患负面清单》、《安全事故月统计表》、《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录入情况统计表》等按时、真实、准确，每月 25 日上报，迟交的各扣 2 分，未落实扣 10 分。	月度	10
安全考试	每季度进行一次全员安全知识考试。考试参与率和及格率均达 100%的各得 5 分，否则，参与率或及格率每下降 10%扣 1 分，扣完为止。非考试月份，得分为满分。	季度	10
其他	每年 2 月份签订安全责任书、岗位安全告知书。半年及年终对本单位安全工作进行总结，并在 6 月和 12 月的 27 日前传阅上报。本项在相关月度考核，酌情扣分，其余月份是满分。		5

第八章 奖励与处罚

第三十条 公司对安全工作的奖惩实行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批评教育与经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以奖惩为手段，以教育为目的。

第三十一条 对造成公司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事故，根据事故等级和季内发生次数，对事故责任人给予相应的处罚（事故责任人指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或间接责任的五级单位负责人及以下的相关人员，具体由分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判定），具

体处罚措施如下：

1.发生一般事故，事故责任人处罚以下一种或几种：通报批评，调岗，停工，降低 1 个位级档薪酬。

2.发生较大事故及以上事故，参照猪业三部相关处罚规定，对事故责任人处罚具体如下：

表 5：较大及以上事故追责措施

事故等级	发生次数	责任追究措施		
		五级单位负责人	分管经理	全面经理
较大事故	季度发生 1 次	1. 通报批评； 2. 降 1 个位级档薪酬；	1. 通报批评； 2. 降 1 个位级档薪酬；	1. 通报批评；
	季度发生 2 次及以上	1. 通报批评； 2. 降 3 个位级档薪酬；	1. 通报批评； 2. 降 2 个位级档薪酬；	1. 通报批评； 2. 降 1 个位级档薪酬；
重大事故	1 次及以上	1. 通报批评； 2. 降职一级，降 4 个位级档薪酬	1. 通报批评； 2. 降 2 个位级档薪酬；	1. 通报批评； 2. 降 1 个位级档薪酬；
特别重大事故	1 次及以上	1. 通报批评； 2. 解除劳动合同	1. 通报批评； 2. 降 4 个位级档薪酬	1. 通报批评； 2. 降 3 个位级档薪酬；

第三十二条 公司根据各四级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落实情况，评选年度安全管理先进单位，给予表彰和奖励。安全管理先进生产单位由各分公司自行评选及表彰。

第三十三条 每季度，公司根据安全考核评分、事故发生情况，对四级单位兼职安全运营管理员、生产单位负责人进行一定的奖罚。奖罚措施具体如下：

表6：安全管理奖罚措施明细表

季度考	是否发生较	奖罚措施
-----	-------	------

核评分	大及以上事故	四级兼职安全员	五级单位负责人
90 以上	否	一次性奖励 500 元	一次性奖励 800 元
80-89	否	一次性奖励 300 元	一次性奖励 500 元
70-79	否	无	无
69 及以下	否	一次性扣 300 元	一次性扣 500 元
注：1. 较大及以上事故按照“表 5：较大及以上事故追责措施表”执行。 2. “五级单位负责人”包含五级生产单位负责人、四级办公室负责人。 3. “生产单位员工”需参与季度安全考试，且考试成绩及格。			

第三十四条 鼓励干部员工考取安全员证书，对持有国家级安全员证件上岗的专兼职安全运营管理员给予报销相关费用和调升 1 个位级档薪酬奖励，对持有地方安全员证上岗的专兼职安全运营管理员给予报销相关费用和一次性奖励 1000 元，其他考取安全员证件未兼职安全员岗位的，给予报销安全员培训考试相关费用。

第三十五条 公司组织的安全生产检查，责令各责任单位限期整改，未落实整改要求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将对责任单位负责人发问询函、通报批评、扣罚位级等处罚。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由西南养猪公司办公室负责管理和解释。并根据阶段性实际生产工作重点，做出适当调整。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自发文之日起实施，同时废止《西南养猪〔2022〕84号《关于下发<西南养猪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通知》附件1及西南养猪〔2022〕55号《关于实施西南养猪公司生产安全工作考核的通知》。